**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

（四） “三公”经费情况 2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

（八）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

**第五部分 附件 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争议案件日常处理工作；根据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组成仲裁庭，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1名，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科员8名。

（一）内设机构：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有立案庭、仲裁庭、综合庭、档案室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1.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收入预算107.70万元，比2021年减少9.18万元，相比去年下降了7.9%，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2年基本支出97.38万元，比2021年减少5.18万元，下降5.1%，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原因是2021年有人员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89.4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公用经费7.93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2、2022年项目支出10.32万元，比2021年减少4万元，下降27.9%，原因是单位援疆人员结束援疆工作，项目取消。

其中：仲裁院业务费10万元，包括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办公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0.32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1. “三公”经费情况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预算收入。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情况：无车辆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年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2万元。（见附表）

（1）仲裁院业务费：根据《仲裁院财务管理规定》，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支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满足单位日常办公活动需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仲裁院业务活动费为10万元。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简称残保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相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0.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仲裁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3.残疾人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